



邁步向前
創建未來

年報
2016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38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概要	112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張雲先生(副行政總裁)
劉兆樺博士
葉江南先生
李文軍先生
張啟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兆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振邦先生
孫振鴻先生
王小寧先生
張文龍先生
陳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9樓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3及8室

公司網站

www.kh381.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財務概要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增加／(減少)
收益	235,384	223,313	5.4%
毛利	83,906	79,668	5.3%
本年度虧損	(147,976)	(87,252)	69.6%
股東應佔虧損	(149,652)	(89,665)	66.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3.43)	(2.95)	16.3%
總資產	785,933	807,433	(2.7%)
總權益	455,090	401,028	13.5%

本人謹代表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業績及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3,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4%。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9,7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43港仙(二零一五年：約2.95港仙)。

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旅遊業務投資減值撥備約117,800,000港元之影響。該減值於本年度內計提，並無對本集團造成現金流量影響。於去年比較及不計及該減值，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減少64.4%至約31,9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裝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仍為本集團的收益動力。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約為35.6%，與去年相若(二零一五年：約35.7%)。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回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前景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例如：(a)收購茶葉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完成)；(b)進一步收購水果種植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及(c)就可能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項與智能技術相關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人士在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對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投入，努力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3,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4%。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9,7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43港仙(二零一五年：約2.95港仙)。

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分別增加約60,000,000港元及約0.48港仙，乃主要歸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約117,800,000港元之影響，該減值撥備於本年度計提。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扣除上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約117,800,000港元之減值外，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減少約64.4%至約31,9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五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收益約為23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3,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4%。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約為35.6%，與去年相若(二零一五年：約35.7%)。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如下：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巴彥呼碩煤田	394.05
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
總計	500.05

為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之前符合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一份有關巴彥呼碩煤田資源量之報告。該資源量報告為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而編製，內容顯示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擁有估計煤炭資源量約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總規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批准。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擁有估計煤炭資源量約106,00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根據內蒙古政府之相關規定，內蒙古政府正在促進發展將煤炭轉化為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倘某煤礦未實現該目標，有關煤礦之勘探權持有人可自願向內蒙古政府移交勘探權，並可獲得相等於持有人於地質勘查方面產生之實際開支金額兩倍之補償。

古爾班哈達煤礦採礦牌照之申請進度較預期為慢。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達成申請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牌照之先決條件之一，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

水果種植

a) 眾樂集團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收購其28%股本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中國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眾樂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就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本集團其後收購眾樂集團額外12%之股權，此進一步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b)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USO」)之19%股權。USO已與薩摩亞薩瓦伊Sasina面積約500英畝之優質農業物業(「租賃物業」)的擁有人薩瓦伊Sasina村族長(The Aili and Faipule)(「Sasina村族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Sasina村族長授予USO可使用租賃物業為期90加30年(合共120年)之合法權利，用於發展USO的諾麗果種植業務，每年租賃款項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是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120,000,000港元且是次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於本年度，鑒於USO所達到之實際表現，董事基於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就本集團對USO投資之賬面值作出約19,156,000港元之減值。



休閒

a) 福建鈺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67,500,000港元收購一項茶葉相關業務之33%股權。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商機，讓本集團提升其茶葉業務之業務組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b) 鷹揚集團

就本集團於鷹揚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外旅遊相關業務)之20%股本權益而言，鷹揚集團之業務發展較預期緩慢。根據董事會知悉之資料，鷹揚集團尚未根據由本集團與鷹揚集團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股東協議所預定之業務計劃安排任何境外旅遊團。此外，於本年度期間，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賣方仍未及／或拒絕提供有關業務狀態的更新資料。本集團有合理理由相信賣方未實施賣方於訂立相關正式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時向本集團所出示之業務計劃。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賣方發出通知，以解除與賣方所訂立之各份協議(「解除協議」)，理由為賣方及其代表所作的欺詐性虛假陳述。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須就投資減值作出全數撥備約117,8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解除協議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考慮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就解除協議的事態發展作出更新(倘屬適當及於適當之時)。

文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8,000,000港元收購若干景德鎮當代陶瓷作品(包括瓷瓶及瓷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批陶瓷作品之賬面值約35,300,000港元。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約224,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09,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4%(二零一五年：約93.9%)。歐盟本年度(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錄得收益約5,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8,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二零一五年：約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約為3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6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玩具及禮品分類之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約為97,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9,200,000港元減少約18.2%。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股份支付款項減少約29,7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32,2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700,000港元增加約17,5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產生應計利息及逾期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所得稅開支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所得稅開支約1,9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

幅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開支增加約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8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3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4,1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兌票據合共約為19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3,200,000港元)。本集團承兌票據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7.8%(二零一五年：88.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4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負債淨額約63,6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20(二零一五年：約0.79)。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5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800,000港元)之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前景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目標公司上海立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酒店智能科技、機器人酒店運營及智能安防和大數據互動平台的研發及運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存營運，並將繼續於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或任何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業務)發掘其他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6,092,715,97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就按配售價每股0.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8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8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配售價每股0.11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13.39%。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於未



來發展之財務狀況。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所產生之其他開支)約為91,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08港元。本公司已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1,000,000港元，以償還本公司之現有應付款項及貸款，以及其預期中之一般營運資金，其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營運中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貸款償還以及購買酒類基地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就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於其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期間產生之顧問費及支出而言，本公司已與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10元認購18,90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報酬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報酬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予以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及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24,800,000份(二零一五年：380,346,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計劃期限為十年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8,990,2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抵銷其就本集團收購陶瓷資產及茶葉相關業務而發行之等值本金總額之承兌票據。其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按每股0.10港元獲行使，

以轉換為989,902,8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轉換股份尚未獲行使。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48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500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核數師保留意見之處理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統稱為「**投資**」)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核數師無法使其自身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投資之賬面值。核數師並無可進行之其他審核程序，以令其自身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投資之賬面值或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是否必要。任何或會被發現就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均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認為其可獲得的審核憑證不夠充分，且中匯安達並無可進行之其他適當的審核程序，以令其自身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因此，中滙安達尚未獲提供有關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是否須於本年度或上年度內予以確認的足夠審核憑證。

中滙安達信納投資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公平列賬。因此，其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個財政年度投資之期初結餘產生任何賬面影響。

存貨

由於本集團無法向中滙安達提供有關相同的陶瓷作品的可變現淨值的足夠證據，中滙安達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關存貨的賬面值約35,303,000港元持有保留意見。本集團的目標為尋求潛在的陶瓷作品買家並且參與有關拍賣，以在將來變現若干陶瓷作品。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根據就於南京的一個房地產發展項目與房地產發展商（「發展商」）簽訂的房地產代理協議而支付的按金（「按金」）而言，受未決訴訟影響，發展商申請房地產的預售許可證被延遲。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對發展商提起的訴訟的索償總額約為人民幣51,200,000元。本集團已向發展商跟進取得房地產的預售許可證的情況。本集團確實看到了進展，如發展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取得暫定房地產開發資質證書。由於南京二零一六年的房地產市場價格迅猛上漲且二零一七年價格持續增長，本集團尚未要求退還按金。否則，如要求退還按金，本集團或會錯失繁榮的南京房地產市場帶來的商機。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無需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金作減值。根據未來的情況，本集團或會考慮(i)將其於按金上的權利轉讓予潛在買家；或(ii)甄別其

他擁有強大的財政背景及對南京房地產發展項目擁有興趣的發展商，並撮合其與發展商共同合作，以便處理發展商未決的訴訟，加快申請預售許可證進度；或(iii)最後，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按金。

按金金額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9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5,400,000港元乃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

經修訂全年業績的理由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委任中滙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由於委任遲於預期，本公司僅可在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前幾日向中滙安達提供其要求的若干附表以及明細。因此，中滙安達並無足夠的時間及資料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自刊發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進一步資料後，中滙安達已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必須的審核程序。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之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已收錄中滙安達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報告。董事認為，根據經修訂保留意見報告，本公司能夠為其股東提供合理審計保證，以供其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56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在多個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政協十屆常務委員、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協席教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榮譽主席、中國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永久名譽董事長、莆田市許亞瓊獎學委員會會長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余允抗先生，68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在金融投資界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余先生曾擔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擔任澳洲、法蘭克福及納斯達克多家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物色收購目標、籌集資金及監察該等公司於中國之直接投資活動。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余先生亦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張雲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張先生現為僑益(福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造、出售及出租綜合樓商品房。張先生已累計約十三年房地產開發及工程項目監理經驗。

劉兆樺博士，36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擁有SABI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劉博士現為汽車皇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啟德名車蒼有限公司、皇國蒼有限公司、皇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遊艇皇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汽車及停車場業務、跨境客運服務、跨境車牌照業務、土地開發及遊艇服務。劉博士於一般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葉江南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阿肯色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rkansas)普通心理學及工商管理雙主修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攻市場營銷及組織行為)，並獲得獎學金。葉先生於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公司任職，負責管理銷售團隊及推廣有關公司之形像及其產品。

張啟軍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福州市台江區和合軒貿易有限公司之法人，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張先生擁有約17年藝術設計和貿易經驗。

李文軍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化學機械系並取得化工工程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曾任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前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之執行董事；(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曾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此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李先生於化工工程、企業及項目管理和併購方面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兆生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6)位於中國北京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主要從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營運。李先生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振邦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景觀建築業擁有逾11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香港及海外大型景觀建築公司。蘇先生之業務專長為住宅及休憩設施發展。彼於景觀建築行業之多個範疇累積豐富經驗，包括總規則及工地建築等。

孫振鴻先生，32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及伊利諾大學厄巴納－尚貝恩分校的經濟學學士。孫先生現為中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裁(香港及澳門)及鑫柏有限公司合夥人。他在銀行、商業發展及管理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

王小寧先生，57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進出口貿易業。彼現任福建省鄉鎮企業進出口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進出口貿易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張文龍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獲倫敦南岸大學(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頒授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以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於自行執業前，曾於不同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一間國際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於會計及財務領域具備超過13年經驗。



陳偉強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八年間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龍崗區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八六至二零零一年間曾為香港新界獅子會會員。陳先生過去於多間公司均擔任高級管理層之職位，包括：(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228)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擔任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309)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五月期間擔任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192)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iv)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擔任菱控有限公司(現稱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09)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於經營商業拓展、中國貿易、國際貿易及風險資本等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張啟達先生，43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及系統管理學系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與清華大學合辦之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超過15年財務、投資者關係及核數經驗。

楊潤智先生，62歲，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軍隊及政府服務逾25年，另於內蒙古煤礦業積逾10年經驗。彼為煤炭行業之高級經濟師，曾於北京中煤恒潤有限公司(中煤集團之附屬公司)出任總經理一職。彼於煤炭銷售及市場推廣、煤炭產品加工及煤礦機器設備採購方面具豐富經驗。

許奇有先生，55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及銷售和市場推廣。許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建莆田商務協會常務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會員、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為許奇鋒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之兄弟。

許紅丹女士，48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和銷售總監。許女士在玩具及裝飾禮品業積逾20年經驗。許女士現為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彼為許奇鋒先生及許奇有先生之胞妹。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4至第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及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儲備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42,4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分別約為12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200,000港元)及約1,55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4,600,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該項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7,00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總成本約1,8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45,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之沒收供款(二零一五年：無)以減少本集團之未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僱員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收益佔該年度收益總額約71.4%，而對最大客戶之收益則佔約52.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34.1%，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約11.6%。

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邵樟勇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龍田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Mtafi Rachid Rene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Nojiri Makoto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葉江南先生
張啟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吳勤小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張雲先生(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許立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
劉兆樺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李文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李兆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蘇振邦先生
王小寧先生
夏黎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孫振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文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第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許奇鋒先生與本公司已重續服務合約，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余允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張啟軍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劉兆樺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葉江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張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李文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李兆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下列兩年固定任期獲委任：

董事姓名	任期
蘇振邦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孫振鴻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王小寧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張文龍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陳偉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之交易外，於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

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短倉之數目或應佔數目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許奇鋒(附註)	178,500,000	153,500,000	—	25,000,000	2.93%
余允抗	128,107,364	—	2,900,000	125,207,364	2.10%
葉江南	2,000,000	—	—	2,000,000	0.03%
張啟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670,000	—	—	670,000	0.01%
劉兆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113,110,000	—	—	113,110,000	1.86%
李兆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40,830,000	—	40,830,000	—	0.67%

附註：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38.95%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均獲邀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當日之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免生疑，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發行在外、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該10%限額內。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下表披露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余允抗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2,200,000	-	-	-	2,2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許奇鋒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5,000,000	-	-	-	5,0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龍田淵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4,700,000	-	(4,700,000)	-	-	0.4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4,700,000	-	(4,700,000)	-	-	0.4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4,600,000	-	(4,600,000)	-	-	0.4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	(5,000,000)	-	-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Mtafi Rachid Pene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3,000,000)	-	-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葉江南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員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8,886,000	-	-	(8,886,000)	-	0.508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660,000	-	-	(660,000)	-	3.7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97,800,000	-	(5,000,000)	-	92,8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193,000,000	-	(19,000,000)	-	174,000,000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4,000,000	-	-	-	4,000,000	0.225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非羅員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4,800,000	-	-	-	4,800,000	0.1308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額		380,346,000	-	(46,000,000)	(9,546,000)	324,800,000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或 相關概約股權	實益擁有人	身份	
			18歲以下子女或 配偶權益	18歲以下子女或 配偶權益受控 法團權益
林群珠	674,902,800 11.08%	674,902,800	—	—
雅欣有限公司(附註)	315,000,000 5.17%	315,000,000	—	—
舒中文	315,000,000 5.17%	315,000,000	—	—

附註：雅欣有限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布爾固德先生全資擁有。雅欣有限公司之持股數量與本公司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名冊所示之數量一致。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作為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充足，並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作為香港社會責任企業，一向重視環境，致力減少碳足跡。碳足跡乃指溫室氣體直接及間接排放總量，以二氧化碳(CO₂)排放等量方式表示。本集團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如辦公室用紙及市場推廣物料。為盡量減少碳足跡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實行下列有效用紙措施：

- 大部分網絡打印機預設為雙面印刷模式；

- 提醒僱員避免濫用影印；
- 鼓勵僱員盡用紙張兩面；
- 回收廢紙，避免直接廢棄於堆填區；
- 紙張與其他廢物分開，以便回收；及
- 影印機旁放置箱盤等器具作為容器，收集單面使用紙張，以供重用。

電力消耗被視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負面影響。商廈普遍於照明方面較其他發電設備消耗更多能源。本集團堅持減少能源消耗，推行節能措施減低碳足跡之影響。空調及照明區安排可減少非必要用電；僱員亦養成良好習慣，保養照明及發電設備，確保維持良好、合適狀況，盡量提升能源效益。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

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在本年報第29至38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證據顯示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事項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提供切合個別僱員需要之全面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內部培訓，表彰僱員成就。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安全之工作場所。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生罷工及因職場意外而造成之致命事故。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工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需要。各個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程序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項目開展前，亦會與供應商妥善溝通各項要求及標準。

本集團透過不同方法及渠道評估所有客戶之見解及意見，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回應。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確保客戶必然獲得優質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賴以成功之所在造成重大影響之狀況。

允許賠償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就其或其任何人士在其執行職務或據稱職務而可能產生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且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可能因執行其職務而發生之行為、待遇、疏忽或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件或與之有關之事項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會建議委任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產生之空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項建議委任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退任，有關續聘該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除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但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及夏黎明先生於同一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由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訂下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適用。董事會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以履行職務。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振邦先生（「蘇先生」）、孫振鴻先生（「孫先生」）、王小寧先生（「王先生」）、張文龍先生（「張先生」）及陳偉強先生（「陳先生」）。彼等具備執行彼等之職務所需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保障股東利益。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孫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王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張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而陳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批准未來之發展策略。二零一六年舉行了31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奇鋒(主席)	30/31	不適用	15/15	8/8	4/4
邵樟勇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26/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30/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龍田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tafi Rachid Ren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ojiri Makoto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24/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葉江南先生	30/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張啟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23/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吳勤小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雲先生(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許立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劉兆樺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文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兆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7/7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蘇振邦先生	29/31	6/6	15/15	8/8	0/4
王小寧先生	29/31	6/6	15/15	8/8	0/4
夏黎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0/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5/6	2/2	不適用	1/1	1/1
孫振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張文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之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連同彼等之間之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3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許奇鋒先生為主席，余允抗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之角色主要為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以同類公司之薪金水準、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以及個別人士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之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舉行八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張文龍先生 — 主席
 王小寧先生
 許奇鋒先生
 蘇振邦先生

董事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十五次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除其他因素外，可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以一系列選擇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三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二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王小寧先生 — 主席
 許奇鋒先生
 蘇振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召開六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張文龍先生 — 主席
王小寧先生
蘇振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續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000港元)，全部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稅務及其他服務而應付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0港元)之專業服務費用。

公司秘書

陸志成先生(「陸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陸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於過往15年曾任職多家香港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職位。陸先生於審計、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的工作經驗。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人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彼等之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查詢。股東亦可透過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函件可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kh381.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本公司設立有效公司通訊系統，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及適時之披露資料。該系統之主要特點如下：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kh381.com)，披露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取得公司通訊。
- 本公司設有並維持不同渠道以與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通訊，方式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發佈。

-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則由各委員會的另一委員或主席正式委任之代表)將盡可能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 本公司將就各項重大之個別事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詳情(如必要或適用)載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並由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交流,使彼等保持對本公司發展之瞭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諮詢可得到詳盡而及時之處理。

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以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kh381.com。股東溝通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內「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一節下查閱。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9至第4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約147,976,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6,458,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時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及
- (3)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東雅欣有限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以助其償還到期的負債。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的成功施行及結果以及自雅欣有限公司獲得的財務支援。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董事因此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



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建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經營，從而盡量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制度僅可就不存在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委聘佳匯商業交易有限公司為獨立顧問，就涵蓋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大問題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之程序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挪用、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職責分離及在適當之授權下實施計劃及日常經營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經營複雜程度，以及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之潛在成本，本公司認為現有之組織架構及管理層之密切監管可為本集團提供充分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然而，董事會將審閱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或委聘獨立專業服務供應商，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之重大風險，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制定必要之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該等措施是否有效。

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如下：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之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之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之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察指定業務之表現負有明確之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之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之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制度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之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部僱員遵守之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之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其為有效。

內部訊息傳播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及時、準確和充分詳細地披露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訊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訊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內幕訊息處理及傳播之責任、指引及程序。根據該等指引及程序，本集團已實施管理控制，以確保可迅速識別，評估及上報潛在之內部訊息，以便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



本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對於為本集團股東、客戶、員工、其他持份者，乃至廣大社群創造長期價值極為重要。本公司關注日常運作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力求為大眾樹立良好榜樣，在進行業務營運的同時，努力滿足所有持份者、經濟、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之利益，竭力達致最佳平衡。

環境

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的政策

保護環境乃我們重點關注之一，我們承諾保護環境，在營運上以環保為重，並希望透過嚴謹監督及控制工作，減低我們對環境的長遠負面影響。

1. 能源管理

我們日常運作用電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是本集團碳足跡的最主要來源，我們將透過持續監察及披露本公司的碳足跡來瞭解及監控我們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將在各辦公地點實行以下節能及能源效益措施減低溫室氣體排放：

- a. 安裝高效能的電機裝置
- b. 採購部門必須採購高能源效益產品
- c. 採用自動燈光控制系統
- d. 辦公樓層採用LED照明

- e. 員工離開時必須關掉燈光及不必要的耗能裝置，以減低能源耗量及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 f. 辦公樓層盡量採用更多自然光
- g. 安裝副電錶監督用電
- h. 其他節能及能源效益措施

財務部應每年收集電力的使用資料，供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工作。

2. 廢物管理

為減輕堆填區的負荷，我們採取負責任的廢物管理政策，包括避免產生廢物、源頭減廢以及重用、回收及負責任地處置廢物。辦公室應在各處張貼備忘及告示，鼓勵員工減少製造廢物。我們推行廢物源頭分類措施：

- a. 廢紙(不包括紙杯、紙碟等)
- b. 金屬(鋁罐和其他金屬罐)
- c. 塑料(膠樽、容器和包裝物料)
- d. 其他可回收物品(如舊衣服、電器、電腦、雜誌等)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1. 減少用電

根據本集團「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的政策」減少用電。

2. 減少用紙

為減少廢紙的產生，我們制定以下措施：

- a. 擺放回收箱，收集已用的紙類製品，例如廢紙、海報、信函及公文袋等
- b. 打影機旁放置廢紙回收箱，並將已列印一次的紙張放於一旁，讓員工選擇重用或將之放到箱內
- c. 雙面影印，節約用紙
- d. 一紙兩面書寫
- e. 自備水杯，避免使用紙杯
- f. 重用檔案夾和公文袋等文具
- g. 重用包裝盒
- h. 除載有機密資料之廢紙外，廢紙將運送到造紙廠或廢紙公司，循環再造為新紙

財務部應每年收集本公司採購紙類製品及運送到廢紙公司或造紙廠的資料，供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工作。

3. 節約用水

在香港，淡水是一種珍貴的資源，所以我們應當節約用水，盡力保護水資源，為此我們制定以下措施：

- a. 及時修理滴漏的水龍頭及水喉
- b. 採用能有效節省用水的生產方法及器械
- c. 定期查驗耗水量
- d. 儘量降低水壓

4. 綠色採購

綠色採購是基於減輕環境負荷作前提，除根據質量、成本、交貨期考慮採購的物品及供應商外，本公司進行採購時，應優先採購環保、節能產品。

- a. 優先考慮最高級別能源效益產品
- b. 優先考慮能有效節省用水產品
- c. 我們要求供應商減少包裝材料
- d. 向供應商反映我們重視環保、節能

A3. 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管理及減低可能對環境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1. 確保業務運作會根據香港及運作地區的環保法



2. 建立和完善環保機制確保運作沒有污染水及土地
3. 監察氣體的排放及資源運用，設立減排目標
4. 確保日常業務運作中，盡量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以減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
5. 在公司宴會中，不食用魚翅及安排可持續發展海鮮。訂購合理份量，減少浪費
6. 鼓勵員工減少用紙及採納其他節能措施
7. 與政府機關合作及支持環保機構活動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我們關心他們的福祉、尊重他們的個人特質、確保所有員工都會受到法律保障、工作發展有相等機會及致力增加員工的歸屬感。

B1. 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的政策

1. 薪酬

我們按職位要求和個人工作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我們每年會檢討整體薪酬及福利，以確保本公司在本地市場具競爭力，我們亦參考有關行業和同類型機構。每年，我們的主要績效指標會為僱員的個人工作計劃提供方向和指引。我們亦會根據僱員的成就和貢獻，作出獎賞及獎勵。

2. 解僱

我們確保所有員工根據香港法例的僱傭保障，包括：

- a. 人力資源部在員工主動提出離職或被解僱前進行離職面談，瞭解員工離職的原因；
- b. 必需向被解僱員工發出具工作證明的文件；
- c. 僱主在終止僱傭合約時，須給予被解僱員工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不得於有薪年假及產假時作出通知；
- d. 不可解僱已證實懷孕及已發出懷孕通知的僱員；
- e. 不可在僱員的有薪病假期間解僱僱員；
- f. 不可由於僱員曾在有關執行勞工法例、工業意外或違反工作安全規例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資料而解僱僱員；
- g. 不可因僱員參與職工會或職工會的活動而解僱僱員；及
- h. 在未與因工受傷的僱員達成工傷補償的協議之前，或在有關的評估證明書仍未發出之前，不可解僱僱員。

3. 招聘及晉升

在本公司招聘及晉升時，會對所有員工公平及公開，不受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和性取向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按僱員的貢獻、工作表現和技能作出嘉許及獎勵，本公司會盡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

4. 工作時數及假期

員工應按香港或員工工作所在地區的法例，享有其應得之假期

以下為香港員工應得之假期：

- a. 每名員工可每7天內可享有1天休息日；
- b. 如休息日適逢法定假日，應於翌日補假；
- c. 管理人員可請求員工在休息日工作，但員工可選擇拒絕。如果員工同意，可另定休息日，但另定之休息日須安排在同一個月內的原定休息日之前，或於原定休息日後30天內；
- d. 法定假日；
- e. 按僱用合約所訂有薪年假；
- f. 病假；
- g. 女性僱員只要在產假前按連續性合約為僱主服務，並給予懷孕通知，便可享有產假；及

h. 不能以工資代替產假。

5.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的政策

必須遵守《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招聘、培訓、晉升、調職、薪酬、福利及終止合約提供平等的機會。此等機會不受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和性取向等因素所影響。

B2. 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

我們致力保障僱員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所有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竭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實施以下方法：

1. 制定內部指引，務求辦公室及工作環境符合或高於相關法律要求；
2. 為已確認危險工作訂立安全程序；
3. 為員工提供必需的保護裝備及醫療保障；
4. 確保辦公室及工作環境衛生安全、機器及設備會定期檢查；
5. 建立緊急事件諸如發生火災或爆炸時的應急措施；
6. 定期安排急救、防火和疏散逃生演習；



7. 設立機制以記錄工傷和分析原因；
8. 提供及維持一個環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9. 除非預先得到批准，禁止在工作間購買含酒精飲品及違禁藥物；
10. 積極推動員工的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意識，並支持行業內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之發展；及
11. 為所有員工提供所需的工作資訊、指導、訓練及監督。

B3. 提升僱員履行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人才發展是我們人力資源策略中重要的一環。我們瞭解到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對於本公司營運及業務增長方面極為重要，良好的發展計劃亦為僱員面對日後的業務挑戰奠下良好基礎，更可協助他們把握晉升機會，實踐自己的事業抱負。我們為員工提供有效的培訓，制定明確的晉升階梯，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技能，我們亦為本集團培養優秀的接班人及孕育學習文化。本集團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並按評估結果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並為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工作、發展及晉升機會。人力資源部經理負責按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要求進行有關的評估及培訓工作。

B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

本集團對童工及強制勞工堅決採取零容忍政策，決不允許出現國際標準及相關的國內法規所禁止的有關行為。業務過程中的任何一個環節(包括任何分包商或供應商)均不可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視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做法為嚴重的犯罪行為。以下是防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

1. 童工指聘用年齡未滿16歲的人士，若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對童工有更嚴格之定義，則以該定義為準；
2. 強制勞工是指人們在違背自己的意願下，以懲罰威脅的方式做勞動或服務；
3. 聘用員工年齡必須至少年滿16歲，本集團決不會招用童工及強制勞工，而倘知悉其供應商或包銷商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將不再與彼等進行採購；
4. 未滿18歲的員工不得從事任何有可能危險性的工作，並禁止可能影響其教育需求的夜間工作；
5. 在聘用任何應聘者之前，人力資源部應採取有效程序核實其年齡。人力資源部應檢查可證明應聘者年齡的文件，包括政府簽發的帶有照片的證明文件及出生證明、駕駛證、戶口本、學歷證書或者其他任何能夠證明出生日期的有效證件。且人力資源部門須確保身份證上的照片與應聘者的長相相符；
6. 人力資源部門，特別是負責招聘人員，開展童工及強制勞工預防培訓；

7. 如在本集團中發現未滿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童工，我們將從最符合該兒童利益的角度出發，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採取以下措施：
 - a. 立即將該兒童帶離工作場所，以確保兒童的安全；
 - b. 立即通知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核實所有相關資料，證實當事人是否年齡未滿16歲的兒童，與該兒童解除勞動關係，通知當地社會福利機構，並且採取補救措施以最大程度的保護其利益；
 - c. 將該名童工送往專門的職業勞動健康檢查機構進行體檢，需確認該兒童的身心健康狀況，並進行調查走訪，充分瞭解其處境；
 - d. 當該兒童達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之後，將為其提供再就業的機會；及
 - e. 立刻查明該營業地點招聘流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在90個工作日之內採取改善措施。
8. 如在本集團中發現強制勞工，我們將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採取以下措施：
 - a. 立即將該名勞工帶離工作場所，以確保勞工本人的安全；
 - b. 立即通知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核實所有相關資料，證實該名人士是否屬於強制勞工；
 - c. 將該名勞工送往專門的職業勞動健康檢查機構進行體檢，需確認其身心健康狀況，並進行調查走訪、充分瞭解其處境；及
 - d. 立刻查明該營業地點招聘流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在90個工作日之內採取改善措施。

營運慣例

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重視與供應商發展及維持長遠關係，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會以公平及公開為原則採購物料及服務。我們只會與具有共同道德價值及標準的供應商合作，本公司亦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高資源運用和推動環保以及履行社會企業責任：

1. 我們提倡以公平及公開為原則之競爭，並以互信為基礎與供應商及承辦商發展及維持長遠關係；
2. 我們以嚴格的道德標準採購物料及服務，以保證製成品之品質，及維持客戶、供應商及公眾之持續信心；
3.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審查，根據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作出評估，只有評定為合格方可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我們只向認可供應商採購；



4. 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跟進評估，及在必要時由第三方機構進行審核。當供應商被發現有不合乎本公司之政策或合約要求，本公司會終止往後的合作直到情況有所改善；
5. 我們需要公正地選擇合適、有能力及負責任之供應商；
6. 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升環保產品及服務，以及員工福利及保障；
7. 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合約責任；及
8. 我們需採用有效之監察系統及管理監控，偵查及防止採購及招標過程中發生賄賂、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B6.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安全、廣告、標籤、私隱及補救方法的政策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我們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产品與服務，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持續改善服務水平及確保客戶滿意度。

1. 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法律及指引；
2. 為客戶提供準確的產品訊息及品質優良的產品，並制定相關產品回收政策及售後服務；
3. 當產品出現問題時，我們主動向客戶解釋問題及尋找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及

4. 在處理客戶投訴後妥善存檔，與相關部門檢討有關投訴並制定對策，防止同類投訴再次發生，使本公司的服務質素得以不斷提升。

廣告、標籤及保障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只會用於業務用途，而不會作與此無關的其他用途。所有僱員應非常小心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障客戶資料，以及遵守私隱法的法定要求。

B7.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

道德及誠信，是本公司成功的基石，我們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有員工不僅有責任明白及遵守以上法規，也有義務向適當人士舉報違反守則的行為。任何人違反法規，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我們會竭力保護作出舉報的員工和所收到的資料。然而，若任何人作出舉報的目的是傷害他人，他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1. 索取或接受利益

任何員工(包括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全職、兼職、時薪、臨時員工)不可直接、間接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做出任何可能被視為賄賂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禮物、過度的酬酢及款待、旅遊及住宿資助、貸款及作擔保人、延伸的信貸優惠條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優待、免除應履行之全部或部分責任等。僱員應拒絕接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利益，倘若接受該等利益，會妨礙其客觀處事、或損害或侵害本公司利益、或引致偏私或不當行為。

考慮到在節日、活動、酬酢或其他日常工作可能會發生的社交中，拒絕接受適度的饋贈會被視為不禮貌或欠缺社交禮儀。為此，員工可在下列原則下考慮接受對方自願提供之利益：

- a. 接受有關利益不會影響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決定；
- b. 員工不會感到有需要向饋贈人作出任何回報；
- c. 員工可毫不保留地公開討論有關利益；
- d. 屬於節日或宴會性質的禮物、獎品或紀念品，而其價值不超過500港元。

對於價值超過500港元的禮物、獎品或紀念品，員工應提呈申報表格，如員工對是否可接受有關利益有疑問，應諮詢人力資源經理或總經理。

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不當的索取或接受利益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動關係。

2. 提供利益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員工不得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提供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以謀取個人私利或集團利益。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提供賄賂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動關係。

3. 勒索

任何人如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以恫嚇的方式作出任何無理的要求，有關行為即屬犯勒索罪。所有員工不得參與、協助、掩飾任何勒索行為，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勒索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工關係。

4. 欺詐

任何人如使用任何欺騙手段，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有關行為即屬犯欺詐罪，常見員工欺詐包括挪用公款、工資詐騙和盜竊公司資產。所有員工不得參與、協助、掩飾任何欺詐行為，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欺詐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工關係。



5. 洗黑錢

洗黑錢指個人或機構，試圖以任何途徑掩飾非法資金來源、或使這些資金看似合法。本公司不會容忍任何員工進行、支援、協助任何形式的洗黑錢行為。

本公司應建立反洗黑錢領導小組，總經理任領導小組組長並負責組織反洗黑錢領導小組。小組主要職責包括組織、落實反洗黑錢工作、調查洗黑錢舉報，組織反洗黑錢培訓、配合監管和司法機關對可疑交易資金的調查，以及留意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更新。

反洗黑錢程序包括識別客戶身份、保存交易記錄、報告及跟進調查可疑交易及反洗錢培訓。

a. 識別客戶身份

業務人員在開發客戶時必須樹立高度的反洗錢意識，通過與準客戶的交流，全面瞭解客戶信息，把好客戶識別的第一關。客戶成功開發後，亦要跟客戶保持經常性聯繫，及時把握客戶最新情況。倘發現異常情形，業務人員應及時跟相關部門進行溝通。

b. 保存交易記錄

業務人員及會計人員應當保存的客戶身份資料包括記載客戶身份信息及相關資料以及反映支付機構客戶身份過程的各種記錄和資料，亦應當保存的交易記錄，如每筆交易的信息、業務憑證、帳簿以及反映每筆交易真實情況的文件和其他相關資料，確保足以重現每筆交易。

c. 報告及跟進調查可疑交易

業務人員及會計人員若發現可疑交易，應當及時向公司總部反洗錢領導小組報告。小組對所有可疑交易報告涉及的交易，進行分析及調查，若有合理理由認為該交易或者客戶與洗錢、恐怖主義及其他違法犯罪活動有關，應知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

d. 反洗黑錢培訓

全體員工應至少每年加入一次反洗黑錢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洗黑錢的危害、反洗黑錢法規、員工在反洗黑錢工作的角色、如何識別可疑交易、舉報可疑交易途徑、未遵守反洗黑錢法規可能導致的後果。

社區

B8. 透過社區參與來瞭解本公司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對於本公司長遠發展有著重要的價值，我們致力參與促進營運所在社區的發展及建設活動。我們透過各式各樣的行動來造福社羣，包括進行投資或捐獻金錢、時間、產品、服務、影響力、管理知識及其他資源。

我們透過以下三種主要途徑參與建設社區：

1. 組織、推動和支持員工參與義務工作，例如定期探訪需要幫助的人、為弱勢社群安排戶外活動、舉辦公司捐血日等。
2. 藉獻贈方式，我們捐贈金錢、物資或服務，直接支持或資助各個社會服務機構的項目。除本身捐贈外，亦會呼籲本公司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和客戶）捐贈。
3. 我們盡力為弱勢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藉此建立雙贏的局面。本公司願意僱用已經完成再培訓課程的傷殘人士、優先向僱用該些傷健人士的供應商採購，或參與各種導師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至111頁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鷹揚有限公司(「鷹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一項於鷹揚之投資約117,761,000港元。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足以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鷹揚之賬面值約為117,761,000港元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及有關鷹揚賣方所提供之溢利擔保的衍生財務資產是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確認。投資於鷹揚的約117,761,000港元減值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確認。我們尚未就投資於鷹揚的約117,761,000港元減值虧損是否須於本年度或去年入賬及衍生財務資產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是否須予以確認獲提供充分的審核憑證。但我們信納於鷹揚的投資及衍生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公平列賬。

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足以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約93,338,000港元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約19,156,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確認。我們尚未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約19,156,000港元減值虧損是否須於本年度或去年入賬獲提供充分的審核憑證。但我們信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公平列賬。

3. 存貨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足以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約35,303,000港元的陶瓷作品的可變現淨值。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包括已付按金約101,868,000港元及95,411,000港元。貴集團曾與一名物業發展商就於中國南京之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訂立物業代理協議。按金乃根據協議之條款支付。協議授予貴集團獨家權利於取得相關部門之預售許可證後營銷有關物業。其後，發展商被發現捲入多項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仍在評估物業發展之進度。在沒有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核實發展商之財務能力，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按金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亦無可進行之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自身信納按金之賬面值或釐定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是否必要。

上述載於第1至4項之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性

我們謹請閣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提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147,976,000港元之虧損及約46,458,000港元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不會就該事宜予以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基準」一節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性」一節外，我們已於本報告釐定下文所述事宜關鍵審核事項。



1. 勘探及評估資產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餘額約140,883,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委聘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詢所使用的估值過程、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型所用的重大判斷與假設；
- 檢查估值模型中支持性證據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 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評估關鍵假設(包括煤礦儲量、煤炭質素及已投資勘探開支的政府補償額)的合理性；及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輸入數據。

我們認為 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測試有可用證據支持。

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貴集團測試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而言至關重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餘額約248,036,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委聘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詢所使用的估值過程、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型所用的重大判斷與假設；
- 評估使用價值法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利潤率、最終增長率及折現率)的合理性；

- 委託我們之估值師協助我們評估折現率之合理性以及估值方法之適當性；及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輸入數據。

我們認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測試有可用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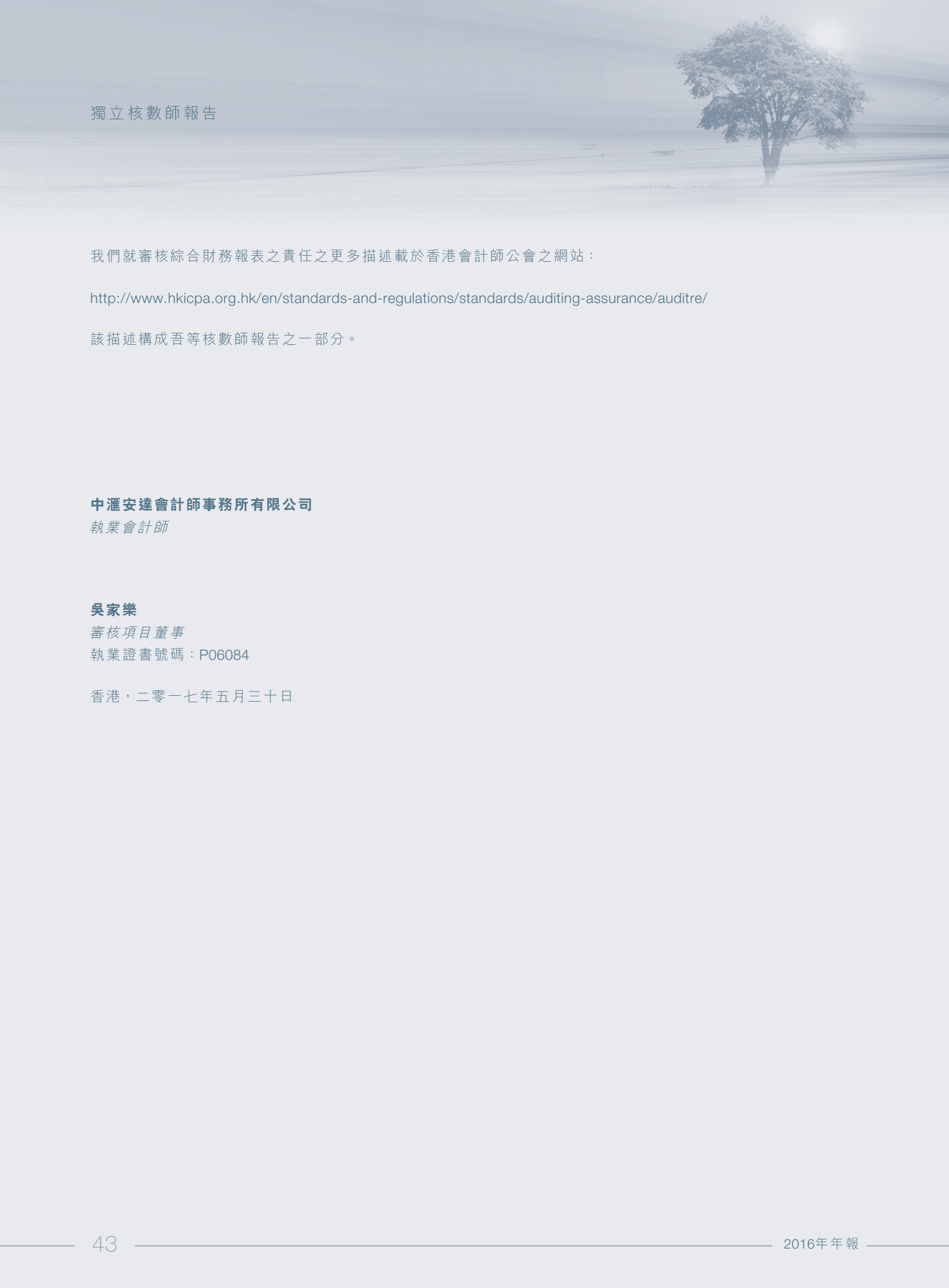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之意見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匯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更多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吾等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6084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235,384	223,313
銷售成本		(151,478)	(143,645)
毛利		83,906	79,668
其他收入	8	1,550	7,6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480)	(36,575)
行政費用		(97,545)	(119,195)
其他淨收益		6,298	1,515
經營虧損		(40,271)	(66,942)
財務成本	9	(32,169)	(14,683)
		(72,440)	(81,6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	18,81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20(b)	(117,76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減值	21	(19,156)	—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1,016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158	(3,7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373)	(85,394)
所得稅開支	10	(5,603)	(1,858)
本年度虧損	11	(147,976)	(87,252)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652)	(89,665)
— 非控股權益		1,676	2,413
		(147,976)	(87,2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4	(3.43)	(2.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47,976)	(87,25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5,600	3,047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開支		(693)	(562)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60)	(12,751)
分佔聯營公司之外匯換算差額		(21,067)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匯貨幣換算儲備		(2,560)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33,080)	(10,26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81,056)	(97,518)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2,732)	(99,931)
— 非控股權益		1,676	2,413
		(181,056)	(97,5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3,122	63,9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	4,149
投資物業	17	10,954	10,95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140,883	139,178
其他無形資產	19	1,035	1,0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248,036	257,49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74,182	93,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88	308
租賃按金		—	2,222
		528,400	572,68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5,869	51,48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4	29,985	42,6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4,322	126,785
可收回所得稅		437	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36,920	13,755
		257,533	234,751
總資產		785,933	807,4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7	14,021	17,3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210	51,899
應付所得稅		242	579
承兌票據	28	106,901	144,930
衍生財務負債	29	—	9,403
融資租賃承擔	30	167	155
借貸	31	30,793	74,062
		214,334	298,35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3,199	(63,6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1,599	509,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8	85,313	78,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30,741	29,100
融資租賃承擔	30	455	677
		116,509	108,047
資產淨值			
		455,090	401,028
股權			
股本	32	609,272	354,391
儲備		(167,288)	35,2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		441,984	389,598
		13,106	11,430
總股權			
		455,090	401,028

第44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由下列人士批准：

許奇鋒
董事

余允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撥入盈餘	外幣換算 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附註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附註(g)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7,838	1,422,969	4,394	303	103,774	21,363	38,919	72,581	(1,637,967)	284,174	9,017	293,19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2,751)	—	2,485	—	(89,665)	(99,931)	2,413	(97,518)
配售時發行股份	32	6,720	4,668	—	—	—	—	—	—	—	11,388	—	11,38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24,087	—	24,087	—	24,08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2	69,933	127,216	—	—	—	—	—	(96,668)	—	100,481	—	100,481
發行代價股份	32	19,900	19,750	—	—	—	—	—	—	—	39,650	—	39,650
確認股份支付		—	—	—	—	29,749	—	—	—	—	29,749	—	29,749
購股權到期/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33	—	—	—	—	(2,736)	—	—	—	2,736	—	—	—
轉撥至儲備		—	—	104	—	—	—	—	—	(10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4,391	1,574,603	4,498	303	91,023	48,376	41,404	—	(1,725,000)	389,598	11,430	401,02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37,987)	—	4,907	—	(149,652)	(182,732)	1,676	(181,056)
配售時發行股份	32	84,000	8,400	—	—	—	—	—	—	—	92,400	—	92,4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58,622	—	58,622	—	58,62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2	98,990	537	—	—	—	—	—	(58,622)	—	40,905	—	40,905
發行代價股份	32	70,000	(28,700)	—	—	—	—	—	—	—	41,300	—	41,300
發行薪酬股份	32	1,891	—	—	—	—	—	—	—	—	1,891	—	1,891
購股權到期/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33	—	—	—	—	(9,472)	—	—	—	9,472	—	—	—
轉撥至儲備		—	—	18	—	—	—	—	—	(18)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141)	—	—	—	(4,400)	—	4,54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272	1,554,840	4,375	303	53,036	38,904	41,911	—	(1,860,657)	441,984	13,106	455,090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於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及此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 本集團之撥入盈餘指該等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合計股本面值超出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分。
-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股份支付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就股份支付儲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公平值。
- 物業重估儲備已予設立，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就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已予設立，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373)	(85,39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6	118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37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9,4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59	5,309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	6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976	2,589
撥回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		(42)	—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1,01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117,76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減值		19,156	—
議價收購收益		—	(4,2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00)	(698)
利息開支		32,169	14,683
利息收入		(6)	(5)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16	905
存貨過時(撥備撥回)/撥備		(1,300)	(41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158)	3,769
股份支付開支		—	29,749
利用可換股票據清算承兌票據虧損		3,79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	(18,81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1,072)	(33,518)
存貨變動		(23,082)	(604)
應收貿易賬項變動		2,370	1,312
應收票據變動		10,373	(10,7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4,572	(12,051)
應付貿易賬項變動		(3,309)	1,007
信託收據貸款變動		—	9,2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1,686	15,771
經營所用現金		(28,462)	(29,618)
已付利息		(15,799)	(5,060)
已付所得稅，淨額		(2,197)	(96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6,458)	(35,6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9)	(1,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	11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452)	(1,68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7,300	136,89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3,761)	(110,468)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92,400	11,693
配售時發行承兌票據		11,501	—
配售時發行股份成本		—	(305)
償還承兌票據		(18,392)	(6,5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10)	(3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8,838	31,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9,928	(6,05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755	20,12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6,763)	(31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920	13,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由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變更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9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以及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之投資。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2. 編製基準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147,976,000港元之虧損及約46,458,000港元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時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及
- (3) 本公司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東雅欣有限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的成功施行及結果以及雅欣提供之財政支援。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董事因此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2.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刊發此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協會頒佈與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報及申報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對按公平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衍生工具作出之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適用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虧損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虧損為(i)出售代價之公允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允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的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如與擁有人身份持有人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持有之意圖和其財務能力以行使或轉換的權利是不會被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及按初步成本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收購日期，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當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按淨公平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商譽因而入賬。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會進行減值測試，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聯營公司的權益出現減值，該項投資會因而減值。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按淨公平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超出收購成本，任何超出部份會因而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的變動儲備在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的變動會於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產生後續溢利，本集團會開始確認其應佔溢利(當其應佔溢利相等於未曾確認之應佔損益)。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T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時產生之部分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的定期估值按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值增加於損益表確認，以增加金額撥回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表確認之重估值減少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值增加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物業重估儲備內抵銷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值增加的重估值減少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表確認。於重估土地及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的應佔重估增加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模具	2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5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訂立或收購租賃土地時支付的一次性預付租賃款項列賬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基於外部獨立估值師估值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計入損益賬。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購買勘探權、地質及地理勘測、鑽探、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此分類及在以下條件下結轉：

- (i) 勘探權為即期；
- (ii) 本集團計劃及具備足夠資金繼續勘探；及
- (iii) 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尚未顯示是否可行。

如能合理確定探礦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勘探及評估成本乃轉撥至採礦權並作出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於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評估。

商標

商標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99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計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金現值(各自於租賃訂立時釐定)之較低者資本化。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金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削減尚未償還債務。融資費用於各租期內分攤，以便就債務結餘計算一個固定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按同樣方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出租人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支出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續)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投資

倘根據投資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之期限內購入或出售投資，則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則除外。

(i)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在有客觀證明下，任何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乃根據投資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投資原本之實際利率折算為現值，以兩者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於較後期間，減值虧損可於損益回撥若相關投資的可回收金額增加可以客觀地計量，唯不能超過假設該投資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外的投資被列為以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 (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是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不歸類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在交易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而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均按照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而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能夠在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而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可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為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能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嵌入複合工具的任何衍生特質的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複合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其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入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嵌於其他財務工具或其他非財務主合約之衍生財務工具，倘其風險及特徵與其主合約無緊密關聯，且該主合約並無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則須作為分開之衍生工具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a) 銷售貨品

銷售玩具及禮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相符。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僱員休假前不作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當本集團可不再提呈該等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股份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放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以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續)

授予顧問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收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留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貸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款之一般及用作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按很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回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方式帶來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指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某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有關計劃，即計劃中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款除外)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計提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有負債 (續)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末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末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該於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惟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該等估算判斷將於下文討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的成功施行及結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2。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是以商業模式持有，其目的是為了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於中國之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釐定本集團於中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駁回使用公平值於中國之計量投資物業，並可從出售收回金額的假設。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所計量香港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香港投資組合之投資物業，結論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非以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於香港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用之假設為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香港投資物業乃透過出售收回。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極大可能引致重大調整者論述如下。

(a)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40,8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9,178,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能力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公平值而釐定。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釐定本集團擁有之煤礦之公平值。

公平值主要按市場估值法並採用若干估計及假設估算(附註18)。董事已就估值模式包含之所有相關因素作出判斷及最佳估計，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目前市場環境。然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所影響。倘若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總金額會產生差益，因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

倘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事項之可收回值增加／減少10%，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將減少／增加約14,0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918,000港元)。

(b)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外聘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投資物業(附註17)及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5)估值之所得資料。倘本集團使用不同估值方法，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將會不同，而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倘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值或根據估值法採納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與本集團之估計相差10%，則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將分別相差約1,0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95,000港元)及約4,4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440,000港元)。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根據當時市況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或會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作出之行動而有重大轉變。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前重新檢討該等估計。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f)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評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有否遭受任何減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未來收益或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任何合理可能偏離該等假設之情況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

(g) 可攻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根據投資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回報率折現之現值評估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或會受到被投資者之財務狀況、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轉差之不利影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所使用折現率之變動可能導致對公平值作出調整並可能引致確認減值虧損。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按金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49%(二零一五年：22%)及75%(二零一五年：62%)。本集團備有政策確保與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乃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

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當對手交易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之義務時，該等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足夠減值虧損列示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隊隊伍，負責釐訂信貸上限、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債務按足夠減值虧損予以確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達到較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4,021	—	—	—	14,0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584	—	—	—	61,584
承兌票據	106,901	100,767	—	—	207,668
財務租賃承擔	218	208	247	—	673
借貸	30,563	1,304	1,280	5	33,152
	213,287	102,279	1,527	5	317,0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7,330	—	—	—	17,3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69	—	—	—	51,469
承兌票據	147,914	—	100,767	—	248,681
衍生財務負債	9,403	—	—	—	9,403
財務租賃承擔	192	192	579	—	963
借貸	78,644	947	1,910	—	81,501
	304,952	1,139	103,256	—	409,347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於其銀行存款及集團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當時現行市況之浮動利率計息。

由於利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的浮息貸款，因此對稅前虧損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利率的敏感度分析。

(e)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4,182	93,338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	79,528	70,004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	9,403
已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298,612	366,088

(f)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期有關的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收到的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如下是分類為三個級別階層之公平值估值技術數據：

級別一數據：本集團可透過在計量日期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級別二數據：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或間接得出。

級別三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任何三個級別產生的任何情況的轉入及轉出。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續)

(a) 公平值階層披露級別

	所採用公平值計量：			總值 千港元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	—	44,700	44,700
投資物業				
— 香港	—	—	2,150	2,150
— 中國	—	—	8,804	8,8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74,182	74,182
	—	—	129,836	129,8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	—	41,100	41,100
— 中國	—	—	13,300	13,300
投資物業				
— 香港	—	—	1,550	1,550
— 中國	—	—	9,400	9,400
衍生財務負債	—	—	9,403	9,403
	—	—	74,753	74,753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續)

(b) 根據級別三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50	54,400	93,338	158,688
於下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損益表(#)	600	—	(19,156)	(18,556)
其他全面收入	—	5,600	—	5,600
出售附屬公司	—	(13,569)	—	(13,569)
折舊	—	(2,000)	—	(2,000)
匯兌差額	(596)	269	—	(3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4	44,700	74,182	129,836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600	—	(19,156)	(18,55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00	55,650	—	65,750
於下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損益表(#)	698	—	—	698
其他全面收入	—	3,047	—	3,047
折舊	—	(2,746)	—	(2,746)
轉移租賃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	725	(725)	—	—
匯兌差額	(573)	(826)	—	(1,3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0	54,400	—	65,350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698	—	—	698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盈虧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按物業、廠房及機器之重估盈餘呈列。

於報告期末在損益中確認之盈虧總額(包括所持資產之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盈利內呈列。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層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披露如下(續)

就級別三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的外聘估值專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估值技術	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停車場之市價	每單位86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增加	2,150
投資物業 — 中國	直接比較法	辦公室之市價	每平方米13,415港元 -17,347港元	增加	8,804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市價	每單位800,000港元 -1,175,000港元	增加	1,0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市價	每平方呎3,210港元 -3,494港元	增加	43,7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折現現金流	現金流	每年7,093,000港元 -125,594,000港元	增加	74,182
		折現率	16.13%	減少	
		市場流動性折現率	16.11%	減少	
		少數股東權益折現	26.79%	減少	
		增長率	3%	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估值技術	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停車場之市價	每平方米600,000港元 -1,100,000港元	增加	1,550
投資物業 — 中國	直接比較法	辦公室之市價	每平方米17,690港元 -21,367港元	增加	9,4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市價	每平方米860,000港元 -1,210,000港元	增加	7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市價	每平方米3,210港元 -3,732港元	增加	40,4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 中國	直接比較法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市價	每平方米314港元-391港元	增加	13,300

於兩個年度內，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7.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休閒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中國境外旅遊及茶葉產品相關業務
文化	— 投資文化項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點而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負債。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勘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235,384	223,313	—	—	—	—	—	—	235,384	223,313
分類(虧損)/收益	(5,094)	(959)	27,582	3,826	12,488	(3,122)	(118,620)	(1,934)	(3)	(335)	(83,647)	(2,524)
折舊及攤銷	(3)	(8)	(4,156)	(5,430)	—	—	—	—	—	—	(4,159)	(5,4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	—	—	—	—	—	(117,761)	—	—	—	(117,761)	—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1,016	—	—	—	—	—	—	—	—	—	11,01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減值	—	—	—	—	(19,156)	—	—	—	—	—	(19,156)	—
利息收入	—	—	6	5	—	—	—	—	—	—	6	5
利息開支	—	—	(4,579)	(1,465)	—	—	—	—	—	—	(4,579)	(1,465)
所得稅開支	(3,976)	—	(1,627)	(1,858)	—	—	—	—	—	—	(5,603)	(1,8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41,489	139,390	160,362	168,630	261,590	233,075	83,971	117,763	35,303	35,303	682,715	694,161
分類負債	(22,445)	(18,723)	(74,763)	(109,935)	—	—	(722)	—	—	—	(97,930)	(128,658)
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	—	2,601	2,530	41,300	93,338	57,993	117,929	—	—	101,894	213,797



7. 經營分類資料 (續)

(b) 可呈報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虧損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83,647)	(2,52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公司財務成本	(27,590)	(13,218)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36,739)	(71,510)
本年度虧損	(147,976)	(87,252)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682,715	694,1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	1,4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620	3,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695	108,037
	103,218	113,272
總資產	785,933	807,433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對賬：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97,930	128,6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6,577	12,7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22	32,418
可換股債券	192,214	223,200
衍生金融負債	—	9,403
	232,913	277,747
總負債	330,842	406,405

7. 經營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912	255	451,772	475,235
北美洲 ¹	224,505	209,623	2,258	1,579
歐盟 ²	5,050	8,670	—	—
其他 ³	2,917	4,765	—	—
	235,384	223,313	454,030	476,814

¹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

²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³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以上之一(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52%(二零一五年：36%及10%)。

客戶地理位置乃按貨品送達之目的地區分，而報告期末之非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工具除外)亦根據地區之資產來區分。

(d) 按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及禮品項目	235,384	223,313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鑄模收入	92	12
利息收入	6	5
租金收入	615	911
議價購買之收益	—	4,200
其他	837	2,517
	1,550	7,645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及透支	4,356	1,160
其他貸款	4,523	3,670
信託收據貸款	222	232
可換股債券	—	1,853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15,744	7,768
承兌票據之逾期利息	7,324	—
	32,169	14,683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643	8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2)
	643	823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度撥備	818	922
即期稅項總額	1,461	1,745
遞延所得稅	4,142	113
所得稅開支	5,603	1,85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後得出之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2,373)	(85,394)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	(23,492)	(14,0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61)	(8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397	16,37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1,660)	(59)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44)	(1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131)	6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52)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599	72
	5,603	1,858

與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各部分有關之稅務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14,360)	—	(14,360)	(12,751)	—	(12,751)
物業重估盈餘	5,600	(693)	4,907	3,047	(562)	2,485
分佔聯營公司外匯換算差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外匯貨幣換算 儲備	(21,067)	—	(21,067)	—	—	—
	(2,560)	—	(2,560)	—	—	—
其他全面虧損	(32,387)	(693)	(33,080)	(9,704)	(562)	(10,266)
即期稅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693)			(562)	
		(693)			(562)	

11.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6	118
核數師酬金	1,600	1,500
銷售存貨成本	112,749	101,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59	5,3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00)	(6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810)	—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1,016)	—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37	—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403)	—
使用可換股債券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28)	3,794	—
匯兌收益淨額*	(1,015)	(4,31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976	2,589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	64
撥回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	(42)	—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14,034	12,022
存貨過時撥備撥回	(1,300)	(419)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16	9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3,606	60,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7	1,745
股份支付開支	—	29,749
	65,463	91,673

* 已計入其他淨收益

12. 董事之酬金

(a)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	4,750	—	18	4,768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	4,550	—	—	4,550
龍田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1,120	—	6	1,126
Mtafi, Rachid Ren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	—	56	—	3	59
葉江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780	—	18	798
邵樟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2,423	—	17	2,440
Nojiri Makoto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 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	180	—	—	180
張啟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	165	—	—	165
吳勤小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104	—	—	104
張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205	—	—	205
許立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	—	133	—	3	136
劉兆樺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	61	—	2	63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73	—	—	—	73
李兆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	9	—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17	—	—	—	17
蘇振邦先生	120	—	—	—	120
王小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20	—	—	—	120
夏黎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108	—	—	—	108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43	—	—	—	43
孫振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17	—	—	—	17
張文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	—	—	1
	499	14,536	—	67	15,102



12. 董事之酬金 (續)

(a)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	3,705	2,304	18	6,027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	4,550	2,304	—	6,854
張啟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	525	—	8	533
龍田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3,900	1,617	18	5,535
Mtafi, Rachid Ren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	210	346	10	566
葉江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420	230	11	661
邵樟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	267	—	3	270
Nojiri Makoto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	26	—	—	26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120	—	—	—	120
張憲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退任)	50	—	—	—	50
蘇振邦先生	120	—	—	—	120
王小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70	—	—	—	70
	360	13,843	6,801	68	21,0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2. 董事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360	2,700
股份支付款項	—	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101
	2,450	3,147

酬金數目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	2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年度149,6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665,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4,630,280,407股(二零一五年：3,035,500,397股)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於該兩個期間，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一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650	5,865	12,207	32,582	9,639	119,166
添置	—	214	484	670	871	2,563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301	—	—	—	—	301
轉撥至投資物業	(725)	—	—	—	—	(725)
出售／撤銷	—	—	(3,886)	(1,111)	(564)	(6,038)
匯兌差額	(826)	(62)	(291)	(1,101)	(149)	(2,5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400	6,017	8,514	31,040	9,327	112,766
添置	—	39	85	984	531	2,629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3,600	—	—	—	—	3,600
出售／撤銷	—	—	(762)	(9,276)	(18)	(10,056)
出售附屬公司	(13,569)	—	—	—	(319)	(13,888)
匯兌差額	269	(62)	(209)	(746)	3	(9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00	5,994	7,628	22,002	9,983	94,1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491	9,924	30,224	5,866	52,383
年內支出	2,746	497	322	967	715	5,309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2,746)	—	—	—	—	(2,746)
出售／撤銷	—	—	(3,172)	(749)	(501)	(4,899)
匯兌差額	—	(4)	(189)	(919)	(30)	(1,2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984	6,885	29,523	6,050	48,775
年內支出	2,000	524	276	721	904	4,659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2,000)	—	—	—	—	(2,000)
出售／撤銷	—	—	(681)	(8,694)	(6)	(9,38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04)	(204)
匯兌差額	—	(7)	(122)	(575)	(1)	(8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01	6,358	20,975	6,743	41,0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00	1,493	1,270	1,027	3,240	53,1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00	2,033	1,629	1,517	3,277	63,99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資產按成本值／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5,994	7,628	22,002	9,983	3,823	49,430
按估值	44,700	—	—	—	—	—	44,700
	44,700	5,994	7,628	22,002	9,983	3,823	94,1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6,017	8,514	31,040	9,327	3,468	58,366
按估值	54,400	—	—	—	—	—	54,400
	54,400	6,017	8,514	31,040	9,327	3,468	112,766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44,700	41,100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	13,300
	44,700	54,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4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4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6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以財務租賃持有(附註3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由獨立測量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市場證據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2,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13,000港元)之賬面總值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62	4,6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6)	(118)
出售附屬公司	(4,251)	—
匯兌差額	45	(2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62
減：流動部分	—	(113)
非流動部分	—	4,149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950	10,100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	—	725
公平值收益	600	698
匯兌差額	(596)	(5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4	10,950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由獨立測量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市場證據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為8,8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13,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10,441
匯兌差額	(82,3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28,118
匯兌差額	(84,1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93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62,636
匯兌差額	(73,6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88,940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1,016)
匯兌差額	(74,8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0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78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彥呼碩煤田之賬面值約為110,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2,112,000港元)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賬面值約為30,0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066,000港元)。

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現有勘探權牌照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及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模式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



19.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
年內攤銷	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8
年內攤銷	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
---------------	-------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216,676	139,738
商譽	603,007	571,647
	819,683	711,385
減值虧損	(571,647)	(453,886)
	248,036	257,499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的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a) 眾樂集團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眾樂」)
中國／英屬處女群島
種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擁有權權益%	40%	28%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83,259	673,952
流動資產	45,289	222
非流動負債	(144,867)	(167,443)
流動負債	(15,160)	(9,462)
資產淨值	468,521	497,269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187,409	139,738
商譽	453,886	453,886
	641,295	593,624
減值虧損	(453,886)	(453,886)
本集團分佔權益賬面值	187,409	139,7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4,207	33,8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652	(7,203)
除稅後溢利／(虧損)	50,305	(12,866)
其他全面虧損	(53,797)	(1,791)
全面虧損總額	(3,492)	(14,657)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7,072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眾樂的12%股本權益，代價為70,000,000港元，以發行700,000,000股每股公平值0.059港元的普通股結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眾樂12%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53,79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金額為12,498,000港元，即超出代價公平值41,300,000港元的12%資產淨值賬面值53,798,000港元。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b) 鷹揚集團

名稱	鷹揚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英屬處女群島	
主要業務	旅遊相關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擁有權權益%	2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703	703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1,773)	(1,439)
負債淨值	(1,070)	(736)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	—
商譽	117,761	117,761
減值虧損	117,761 (117,761)	117,761 —
本集團分佔權益賬面值	—	117,7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334)	(830)
除稅後虧損	(334)	(830)
其他全面虧損	—	—
全面虧損總額	(334)	(830)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鷹揚有限公司(「鷹揚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總代價乃以(i)本公司分兩批各自為75,000,000股普通股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i)本公司發行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其後，賣方就鷹揚集團之該等業務所作之陳述被揭發為虛假及誤導。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鷹揚集團之投資減值作出全數撥備約117,761,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8(b)。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c) 福建鈺國

名稱	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茶葉產品相關

	二零一六年
擁有權權益%	33%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7,887
流動資產	66,595
非流動負債	(9,100)
流動負債	(16,693)
資產淨值	88,689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29,267
商譽	31,360
本集團分佔權益賬面值	60,62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77,410
除稅前溢利	18,336
除稅後溢利	13,752
其他全面虧損	(5,727)
全面收益總額	8,025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c) 福建鈺國(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福建鈺國」，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33%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7,490,000港元，並以本金額及公平值分別為67,490,000港元及57,979,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0,7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93,338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74,182	—
	74,182	93,33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USO」)之19%股權。USO已與薩瓦伊Sasina村族長(The Alii and Faipule)(「Sasina村族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Sasina村族長授予USO可使用位於薩摩亞薩瓦伊Sasina面積約500英畝之優質農業物業為期90加30年(合共120年)之法律權利，讓USO發展種植業務，每年租賃款項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

是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120,000,000港元，乃以按每股0.144港元發行49,000,000股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分別為100,767,000港元及12,177,000港元之第一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承兌票據支付。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

是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因此，第一批承兌票據已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

於二零一六年，賣方無法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履行完成後承諾。本金額12,177,000港元的第二批承兌票據並無發行予賣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93,338,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列賬，原因是其並無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故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

22. 遞延所得稅

下列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盈餘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7	(67)	(10,105)	(19,664)	(29,459)
於年度權益中扣除	—	—	(562)	—	(562)
於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10)	(69)	(8)	(36)	—	(113)
匯兌差額	—	—	194	1,148	1,3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8	(75)	(10,509)	(18,516)	(28,792)
於年度權益中扣除	—	—	(693)	—	(693)
於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10)	(120)	(46)	—	(3,976)	(4,142)
出售附屬公司	—	—	1,636	—	1,636
匯兌差額	—	—	87	1,351	1,4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	(121)	(9,479)	(21,141)	(30,553)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的遞延所得稅結餘(抵銷後)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	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41)	(29,100)
	(30,553)	(28,79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3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5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此等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88	7,181
在製品	22,935	1,352
製成品	13,707	9,915
	41,530	18,448
陶瓷器皿	35,303	35,303
減：存貨過時撥備	(964)	(2,264)
	75,869	51,487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7,134	29,504
減：減值撥備	(120)	(162)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27,014	29,342
應收票據	2,971	13,344
	29,985	42,686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192	6,757
31日至90日	10,746	11,687
91日至180日	1,058	10,611
181日至360日	—	208
超過360日	18	79
	27,014	29,342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2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金額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5,571	13,366
91日至180日	68	4,654
181日至360日	—	64
超過360日	17	43
	5,656	18,12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2	98
減值撥備	—	64
減值撥回	(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162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項物業發展之銷售權按金	95,411	101,868
貿易按金	2,962	8,5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23	13,930
預付款項	3,326	5,051
	114,322	129,374
減：減值撥備	—	(2,589)
	114,322	126,785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89	—
撥備減值	976	2,589
減值撇銷	(3,5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9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8,9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27.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880	13,547
31日至90日	840	1,133
91日至180日	184	640
181日至360日	6	86
超過360日	111	1,924
	14,021	17,330

28.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3,200	—
發行承兌票據	69,480	221,932
應計利息	15,744	7,768
償還承兌票據	(21,014)	(6,500)
抵銷可換股債券	(95,1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14	223,200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06,901	144,930
非流動負債	85,313	78,270
	192,214	223,200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19件景德鎮當代陶瓷作品（包括瓷瓶及瓷盤）之部分代價。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到期。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按攤銷成本計量。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1,500,000港元，附帶權利轉換為315,000,000股股份，轉換價為每股0.10港元，以支付有關承兌票據。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鷹揚有限公司20%股權之部分代價。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到期。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承兌票據獲置換為本金額相同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委聘其法律顧問向鷹揚有限公司之賣方麒麟有限公司（「麒麟」）發出法律函件（「函件」）。按函件所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麒麟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時，本公司依賴魏女士（賣方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的陳述（尤其是有關麒麟向本公司展示之業務計劃）。

其後，魏女士就鷹揚之業務所作之陳述被揭發為虛假及誤導。本公司正就撤銷該等協議及承兌票據92,000,000港元之安排尋求法律意見。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償付其他借貸發行本金額為13,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內到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償付其他借貸發行本金額為2,6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此2,622,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承兌票據持有人自眾樂收取股息的方式支付。



28. 承兌票據(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767,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19% 股權之部分代價。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內到期。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按攤銷成本計量。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就償付其他借貸發行兩項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3,29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內到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g)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收購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的33%股本權益，代價為67,49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7,49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承兌票據以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10.6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67,49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附帶權利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轉換為674,902,800股股份，以抵銷67,49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 (h)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曾發行11,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此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到期日少於一年。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承兌票據以零息率入賬。

29. 衍生財務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負債	—	9,4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及鑑於補充協議所載之多項承諾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訂約方同意本金額為12,177,000港元之第二批承兌票據將於五個營業日內發行予賣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補充協議所載之所有承諾將予完成。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賣方無法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履行完成後承諾。本金額12,177,000港元的第二批承兌票據並無發行予賣方。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	192	167	1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1	771	455	677
	673	963	622	832
減：未來融資費用	(51)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622	832	622	83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列示)			(167)	(155)
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			455	677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業權為抵押。

31.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2,788	17,261
信託收據貸款	675	9,240
其他貸款	7,330	47,561
	30,793	74,062
分析為：		
有抵押	30,793	33,198
無抵押	—	40,864
	30,793	74,062

借貸按要求償還。

31. 借貸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	5%	5%
信託收據貸款	5%	4%
其他貸款	14%	13%

借貸8,3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96,000港元)乃按定息安排及本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乃按浮息安排，令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本集團借貸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附註：

- (i) 本集團4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4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8,804,000(二零一五年：9,413,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的借貸8,0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22,000港元)作抵押。
- (ii) 本集團的借貸7,4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14,000港元)乃以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i) 本集團的借貸21,7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27,000港元)乃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 0.10港元)				
法定：				
於年初	30,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	4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	26,000,000,000	—	2,600,000
於年終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

32. 股本(續)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543,907,176	2,578,377,599	354,391	257,838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配售 (b)	840,000,000	67,200,000	84,000	6,720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c)	989,902,800	699,329,577	98,990	69,933
— 於收購時 (d)	700,000,000	199,000,000	70,000	19,900
— 償付薪酬 (e)	18,906,000	—	1,891	—
於年終	6,092,715,976	3,543,907,176	609,272	354,391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價0.17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6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發行此等股份之溢價總額約4,668,000港元(經扣除配售開支)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價0.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8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發行此等股份之溢價總額約8,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開支)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每股兌換價0.15港元及0.225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699,329,5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約69,933,000港元及約127,216,000港元分別已轉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每股兌換價0.10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989,902,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990,000港元及53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收購騰揚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向麒麟華有限公司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此等股份之溢價合共為18,52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之19%股本權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44港元向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發行該等股份之溢價合共1,225,000港元已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眾樂12%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本公司已發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予雅欣有限公司，發行價為每股0.10港元。發行該等股份的溢價合共為28,700,000港元借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18,906,000股股份予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發行價為每股0.10港元，以抵銷約1,891,000港元的尚未繳付財務顧問費。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要保障本集團能夠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繼續執行本集團業務的擴張計劃。為了替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擴展本集團業務，日後視為必須以借貸或股權(或兩者合併)形式投入大量資本。董事認為，供日後營運及擴張使用的有關資金將於需要時取得。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更改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7.8%(二零一五年：88.2%)。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乃由董事酌情邀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本公司設有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

根據計劃本公司現行可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之上限數目等同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發行予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限制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過此上限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33.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承授人須於接獲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14日內決定是否接納建議，並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自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發售日期起計五年當日或計劃到期日期(以時間較早者為準)之日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發售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a)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0.5080
二零零六年(b)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0.5080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3.7000
二零一二年(a)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3220
二零一二年(b)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3865
二零一四年(a)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4000
二零一四年(b)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4000
二零一五年(a)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0.2320
二零一五年(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0.2250
二零一五年(c)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1308

倘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將會沒收。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371,046,000	0.2931	157,146,120	0.4118
年內授出	—	—	251,800,000	0.2300
年內沒收／到期	(46,246,000)	0.3698	(37,900,120)	0.3663
年末尚未行使	324,800,000	0.2821	371,046,000	0.2931
年末可行使	324,800,000	0.2821	371,046,000	0.2931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1.8年(二零一五年：2年)及行使價介乎0.1308港元至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0.1308港元至3.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於七月十四日、七月二十日及九月一日授出。於該等日期的估計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27,994,000港元、429,000港元及283,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的數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價權平均股價	0.1220–0.2320港元
價權平均行使價	0.1308–0.2320港元
預期波幅	108.54%–109.58%
預計年期	1.5
無風險利率	0.73%–0.82%
預期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390日前的股價過往波幅計算而釐定。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本集團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之特定、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是獎勵其協助本集團擴展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有關利益的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因此，其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5,665,000港元代價向Pow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其附屬公司Je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及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Pow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實益擁有40%、34%及26%。許奇鋒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均為前任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為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之胞兄。

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138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1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6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074)
遞延稅項負債	(1,636)
借貸	(32,428)
所出售淨負債	(10,585)
外匯儲備撥回	(2,5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810
總代價	5,665
減：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61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074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12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
	11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93,215	685,6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0	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73	35
流動資產總值	1,713	3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74	32,4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773	11,133
衍生財務負債	—	9,403
承兌票據	106,901	144,930
借貸	6,577	12,726
流動負債總額	156,225	210,613
流動負債淨額	(154,512)	(210,5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8,703	475,057
非流動資產		
承兌票據	85,313	78,270
資產淨值	453,390	396,787
權益		
股本	609,272	354,391
儲備	(155,882)	42,396
	453,390	396,787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22,969	125,161	21,363	72,581	(1,611,587)	30,48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96,893)	(96,893)
配售時發行股份	4,668	—	—	—	—	4,6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4,087	—	24,08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27,216	—	—	(96,668)	—	30,548
發行代價股份	19,750	—	—	—	—	19,750
確認股份支付	—	—	29,749	—	—	29,749
購股權權益/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2,736)	—	2,73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74,603	125,161	48,376	—	(1,705,744)	42,39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8,515)	(178,515)
配售時發行股份	8,400	—	—	—	—	8,4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8,622	—	58,62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537	—	—	(58,622)	—	(58,085)
發行代價股份	(28,700)	—	—	—	—	(28,700)
購股權權益/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9,472)	—	9,47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4,840	125,161	38,904	—	(1,874,787)	(155,882)

36.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10	6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
	10	643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9,936	10,4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44	9,073
	14,580	19,50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租約磋商平均為期4年(二零一五年：2年)及租賃期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附註a)	3,518	2,655

附註：

(a) 該關連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支付服務費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49%(二零一五年：49%)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本公司董事之承兌票據	2,5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74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7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284	18,169
股份支付	—	7,1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	216
	20,505	25,532

(d) 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4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14,000港元)及21,7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27,000港元)之借貸分別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40. 訴訟

(a) 永紹

根據永紹有限公司(「永紹」, 作為業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佳管理有限公司(「龍佳」, 作為承租人)及本公司(作為龍佳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 永紹同意向龍佳出租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9樓之物業(「灣仔物業」),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龍佳及本公司收到永紹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龍佳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內容有關一併向龍佳及本公司申索(i)交吉灣仔物業; (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合共約3,886,000港元; (iii)至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i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 (v)利息; (vi)訟費; 及(vi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正在聯絡永紹, 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和解上述索償。

(b) 冀想

根據冀想企業有限公司(「冀想」, 作為業主)與龍佳(作為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租賃協議, 冀想同意向龍佳出租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之物業(「中環物業」),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本公司收到冀想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內容有關向本公司申索合共約699,000港元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上述索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得到全面和解。

(c) 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收到Guo Jingsheng(郭京生)先生(「郭先生」)於高等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作為借貸人)及本公司董事(作為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申索約13,921,000港元之未付借貸(包括利息)。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訂立和解契據。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正在聯絡郭先生, 並預期將於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所公佈)後, 償付合共約11,921,000港元之未付借貸(包括利息), 配售事項須取得(i)聯交所; 及(ii)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方告作實。



4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Legend Wealth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50,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King Wis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uper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Bestever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51%	銷售禮品及玩具，香港
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港元	100%	銷售禮品及玩具，香港
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新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持有物業，香港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4,200,000港元	70%	銷售彩旗及團圓禮品，香港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產銷禮品及玩具，中國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產銷禮品及玩具，中國
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3,000,000元	100%	勘探及開採，中國

4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6,014,705元	100%	勘探及開採，中國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運龍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Top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證券，香港
Wise Hou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36,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1%	銷售彩旗及圍圍禮品，美國
僑雄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僑雄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641,027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企業融資，香港
順駿創投有限公司	薩摩亞，有限責任公司	13,743,13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物業，中國
精銳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僑雄健康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42.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柑橘種植業務之額外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u Hung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Kiu Hung Properties」）與雅欣有限公司（「雅欣」）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u Hung Properties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雅欣有條件同意出售眾樂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7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65,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銷售股份相當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由Kiu Hung Properties持有40%權益）之已發行股本9%。由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完全履行或豁免，因此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失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b) 可能收購上海立名科技之若干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榮佳企業有限公司（「榮佳」）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顯示本公司與榮佳有意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上海立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立名智能科技」）的若干股本權益。上海立名智能科技的主營業務為酒店智能科技、機器人酒店運營及智能安防和大數據互動平台的研發及運營。

43.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已公佈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35,384	223,313	229,022	169,910	192,8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373)	(85,394)	(508,965)	(73,671)	(654,8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603)	(1,858)	293	3,921	149,945
本年度虧損	(147,976)	(87,252)	(508,672)	(69,750)	(504,936)
下列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652)	(89,665)	(509,606)	(71,826)	(508,859)
非控股權益	1,676	2,413	934	2,076	3,923
	(147,976)	(87,252)	(508,672)	(69,750)	(504,936)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85,933	807,433	461,777	301,084	376,933
總負債	(330,843)	(406,405)	(168,586)	(161,626)	(175,921)
資產淨值	455,090	401,028	293,191	139,458	201,0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441,984	389,598	284,174	131,375	195,005
非控股權益	13,106	11,430	9,017	8,083	6,007
總股權	455,090	401,028	293,191	139,458	201,012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載於本年報第44頁。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46至第47頁。